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書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謝若涵(02)2653199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59@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8011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110118-1.tif、1080110118-2.pdf)

主旨：轉知財政部令，略以：「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收取之費用，未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核屬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3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268號書函(副本)轉財政部108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1號函轉同年月日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0號令辦理(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承辦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光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老人福利組

電 2019/08/20 文
交 16:48:12 章

社會局 1080821



10841287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蔡明翰(02)85907136
電子郵件信箱：nhmh@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1561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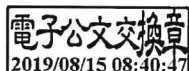
附件：財政部函及財政部令 (108081500007_1081561268-1.pdf)

主旨：轉知財政部令，略以：「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收取之費用，未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核屬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108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1號函轉同年月日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0號令辦理。(如附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台灣護理之家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108/08/15



老 1080110118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李貞儀
電話：02-23228439
Email：chenylee@mail.mof.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103f8cba1668d9fafdc924c1f9e3b3a7_108B200004_1_081701170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0號令影本1份，
請查照轉知。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12 09:54:48

衛生福利部 108/08/12
照 1080128320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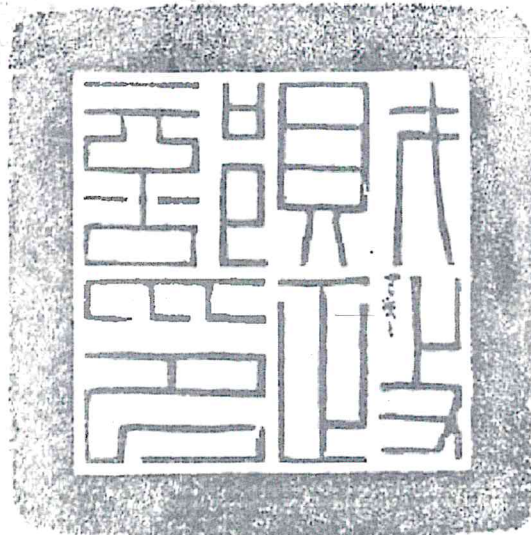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布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554530 號



- 一、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下稱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二、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由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更換且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該等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得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三、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收取之費用，未併計為照

顧服務費用者，核屬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部長蘇建榮